

#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

中特促〔2014〕21号

## 关于《特种设备安全法》法务全书 案例征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颁布已一周年，为深入贯彻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受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委托，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法》法务全书（暂定名）”的编写工作，旨在用案例说法的形式以典型案例的剖析对法律条文制定的背景、原因及拟解决的问题等情况进行详细阐述。为此现面向行业征集相关案例，请各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予以支持，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案例征集范围

(一)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项目)、使用、检验检测、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事故调查与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或典型事故案例。

(二) 特种设备事故预防方面的成功案例。

(三) 因特种设备产品缺陷等引起的纠纷处理和诉讼案例。

没有公开或无明确结论的案例、涉及当事人或相关方隐私且未获同意或授权的案例以及因情况特殊需要保密的案例不在此次征集范围之内。

## 二、案例征集要求

(一) 需描述案例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简单还原案件具体情况、出现的问题等,必要的见证材料复印件如处理决定、谅解备忘录等,如能提供相关照片及视频素材并做适当法律分析更佳。

(二) 案例征集均要求电子版形式,征集截止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以邮件发出日期为准)。

## 三、案例征集组织

(一) 总体要求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组织收集本地区安全监察工作中突发事件或典型事故案例,并统一上报。

2. 特种设备相关行业协会、促进会会员单位应广泛发动各单位工作人员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二) 投稿方式

直接发送到指定邮箱：liuy@cpase.org.cn

(三) 稿件使用

投稿者请注明单位及姓名，促进会将根据案例征集情况，挑选典型案例辅助进行条文解读，并注明案例提供单位或作者姓名。

联系人：董坤

电 话： 010-59068534



---

抄送：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2014年9月4日印发

---